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世纪升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漳州金黑宝食用菌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世纪升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1.北京世纪升峰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漳州金黑宝食用菌机械有限公司尚欠货款110000元，并自2021年9月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付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漳州金黑宝食用菌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6日)

